

# 丧偶儿媳对婆婆是否有赡养义务

## 冒充“网红”骗财骗色 无业男子终落法网

□ 刘新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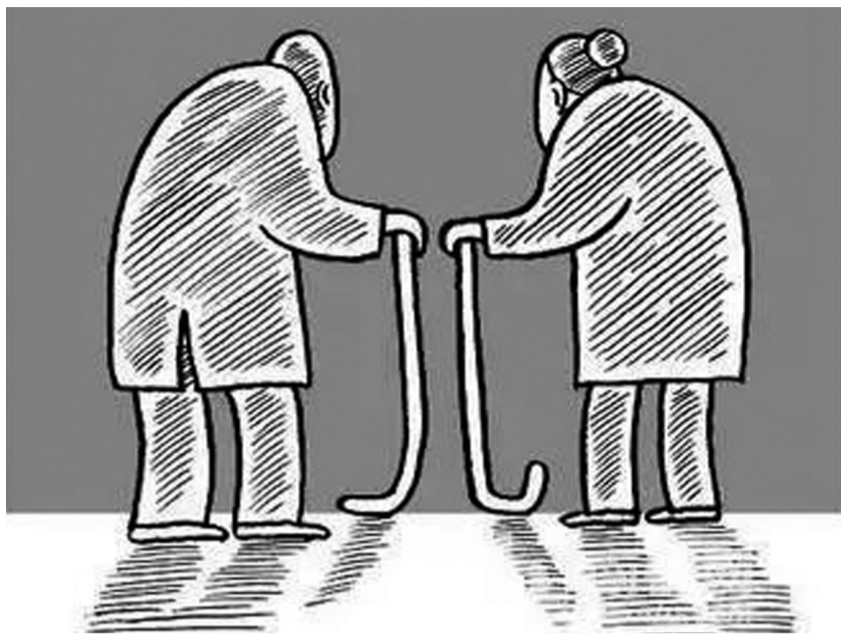
日前,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诈骗案件,被告人孙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,处罚金3万元,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71929元。

该案中,被告人孙某系一名无业人员,假称自己为某平台网络主播,骗取被害人汪某好感和信任,发展为恋人关系。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间,被告人孙某以家人及自己生病住院、与某知名“网红”出差办事、开办公司,以及去北京、深圳、广州等地直播平台签约等为由,先后骗取被害人汪某271929元。其间,被害人多次催要,被告人均以直播工资未到账等虚假理由,拒不退还。经被害人举报,被告人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审理过程中,被告人孙某以与被害人系恋人关系为由,对公诉机关对其犯诈骗罪的指控予以否认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多种理由,骗取被害人钱财,数额巨大,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,已构成诈骗罪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# 说法

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,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同时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,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、3万元至10万元以上、50万元以上的,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“数额较大”“数额巨大”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本案中,孙某诈骗被害人汪某钱财271929元,属于“数额巨大”情形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故此,法院最终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,处罚金3万元,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71929元。



审中表示没有赡养能力,也不愿意承担赡养韦大妈的义务。故此,韦大妈要求刘某给付赡养费并承担医疗费费的诉讼请求,与法律不符,不予支持。据此,法院最终作出判决,驳回韦大妈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# 说法

《婚姻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子

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。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,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。《婚姻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,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有赡养的义务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

人。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。由此可以看出,赡养人的范围只包括老年人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及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不包括儿媳、女婿,即法律并未规定儿媳对公婆、女婿对岳父母负有赡养义务。当然,按照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儿媳、女婿也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,但这也仅仅为协助义务,并非赡养义务,况且还只适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如赡养人与配偶解除婚姻关系,或者赡养人死亡,那么配偶一方的协助赡养义务也就自动解除了。

本案中,韦大妈的儿媳刘某与韦大妈并非法律上的子女父母关系,不具有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,其作为儿媳对韦大妈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。特别随着韦某的去世,刘某与丈夫的婚姻关系自动解除,其协助赡养义务也不再存在。所以法院最终作出了驳回韦大妈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。

虽然儿媳、女婿对配偶的父母没有法定赡养义务,但我国法律也在鼓励儿媳、女婿对公婆、岳父母进行赡养。比如《继承法》第十二条规定,丧偶儿媳对公、婆,丧偶女婿对岳父、岳母,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,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□ 古孟冬

儿子儿媳孝顺父母是理所当然的事情,但是儿子去世后儿媳还有赡养老婆的义务吗?也许你会说,当然!那么,下面这起案件,恐怕会让你大吃一惊!

韦大妈今年76岁,生有一个儿子和四个女儿。儿子成年后,她与老伴起早贪黑帮儿子建起新房,娶了媳妇,另立门户。2008年初,老伴病故后,韦大妈便跟着儿子韦某一家共同生活。可天有不测风云,2014年7月,韦某在一场车祸中去世。自此以后,儿媳刘某某就对韦大妈的生活不闻不问,形同陌路。

韦大妈认为,虽然自己儿子去世了,但刘某某既然是韦家花钱娶回来的媳妇,就是韦家的人,她就得对自己尽赡养义务。于是,2015年11月,韦大妈以年老体弱多病、无劳动能力也无其他经济来源为由,向法院起诉,要求儿媳刘某某每月给付她赡养费500元,并和四个女儿共同承担她的医疗费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韦某作为韦大妈的儿子,他在世时,系韦大妈的赡养义务人。刘某某是韦某的配偶,有义务协助韦某履行赡养义务。韦某死后,刘某某作为赡养人配偶协助赡养的义务已自动解除。刘某某没有赡养韦大妈的法定义务,且她在庭

## 不付清抚养费 就不能行使探望权吗

□ 李忠勇 郝红花

2018年3月,男子李某与女子王某由法院判决离婚后,未成年婚生子女由女方监护,李某多次去探望儿子,遭到王某的拒绝。于是,李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探视权。同年10月,并隆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,确定从当月开始,李某每月探望儿子一次,由王某协助执行。但王某仍以孩子身体不好、自己工作忙没时间、男方未付清抚养费等原因不让李某探望孩子。为此,李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由于探视权问题比较特殊,不易强制执行,应当以说服教育为主。因此,立案后,并隆法院执行庭法官两次将被执行人王某传到法院给其讲法律、讲道理,耐心做工作,使其认识到夫妻虽然离异,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及由此带来的权利、义务关系不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解除。男方尽管不直接抚养孩子,但仍拥有探望孩子的权利,不让男方探望孩子属于违法行为,也会承担法律责任。接着,法官又给申请人李某做工作,要求其必须全部给付所欠的孩子抚养费。在此基础上,法官将李某和王某召集在一起进行了调解,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:李某每月25日至30日探望孩子一次,具体探望时间双方协商,尽量不影响双方工作和孩子的学习;李某交付王某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孩子的抚养费3000元,从6月份起,孩子的抚养费于每月25日前通过微信支付。李某当场将抚养费交付王某后,这起探视权纠纷案至此了结。

### 说法

《婚姻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离婚后,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,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行使探视权利的方式、时间由当事人协议;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父或母探望子女,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,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;中止的事由消失后,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。本案中,李某作为婚生的父亲,依法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。对此,王某有义务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,保证李某对婚生子女的探望权。如王某拒不配合,李某可以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但由于探视权问题比较特殊,在执行中,采取强制措施可能伤及孩子幼小的心灵,对其成长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,为保证孩子的健康成长,法院对探视权案件的执行方式应当以说服教育为主,尽量避免强制执行。

当然,《婚姻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,离婚后,一方抚养的子女,另一方应承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,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,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时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本案中,对于李某未付清孩子抚养费的行为,王某也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但抚养费的给付和探望权的行使,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行为,支付抚养费并非行使探望权的前置条件。对此,王某不能以未付清抚养费为由,阻止李某探望孩子。反之,李某也不能以王某不让看孩子为理由,不付清孩子的抚养费。



## 为求“致富”贩假药 触犯法律被判刑



□ 梁燕 王鹏飞

无业男子为迅速“致富”,通过网络低价购药,转手高价卖出,不成想没富起来,却锒铛入狱。近日,张家口桥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生产、销售假药案,被告人张某犯生产、销售假药罪,被判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2017年3月,被告人张某通过网站以每粒2.5元的价格购买散装减肥胶囊约1万粒,以每盒55元至60元不等的价格购买粉色消速丸20盒(每盒8板,每板50粒)。之后,又通过网络定做包装盒、塑料瓶、标签,印制说明书,将购买的散装胶囊进行灌装并贴上标签进行包装后,起名为祖哥享瘦牌中药溶脂减肥胶囊,在网络上宣传、售卖,通过快递发货。2017年6月29日,被害人宋某通过网络看到该减肥产品系中药、减肥效果好的广告宣传后,于

是通过微信向张某购买两瓶祖哥享瘦牌中药溶脂减肥胶囊60粒及一板粉色消速丸50粒,共支付996元。宋某服用后怀疑该产品是假药,遂报案。经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,祖哥享瘦牌中药溶脂减肥胶囊及粉色药片应按假药论处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生产、销售假药,其行为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已构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,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念其当庭能自愿认罪,有坦白情节,法院遂依法从轻对其作出了上述处罚。

### 说法

《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,生产、销售假药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致人

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同时,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规定,以生产、销售假药、劣药为目的,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“生产”:合成、精制、提取、储存、加工炮制药品原料的行为;将药品原料、辅料、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,进行配料、混合、制剂、储存、包装的行为;印制包装材料、标签、说明书的行为。医疗机构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、劣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,或者为出售而购买、储存的行为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“销售”。

本案中,张某有制作减肥胶囊包装盒、塑料瓶、标签,并印制说明书的行为,应当属于生产、销售假药罪中的“生产”行为;张某通过网络宣传减肥药功效,并通过微信联系、快递发货的方式销售给被害人宋某,应当属于生产、销售假药罪中的“销售”行为。据此,法院对张某作出了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的判决。

## 继承人伪造遗嘱是否一定丧失继承权

□ 古孟冬

在众多影视作品,有大量儿女争夺遗产的吸睛桥段。在现实中,这种情况也不少见,甚至还有继承人为多分得一些遗产,不惜采取伪造遗嘱的手段。这种造假的行为有什么法律后果呢,是否当然失去继承资格呢?请看下面这一案例。

1998年,50多岁的齐某在原配老伴去世后和黄某再婚。2015年8月,齐某病故。之后,黄某向齐某的3个子女出示了一张齐某生前所立的遗嘱,上面写着其死后黄某是其唯一的财产继承人(遗嘱的落款时间是2015年6月21日),据此遗嘱黄某提出独立继承遗产的要求。

面对这份“特别”的遗嘱,齐某的3个子女提出了质疑,因为从遗嘱的落款时间来看,父亲当时正处于病重期间,兄妹3人一直轮流看护父亲,根本没有听父亲谈起过遗嘱一事,父亲更没有写遗嘱的时间,由此他们推测该遗嘱是黄某伪造的。于是,他们起诉到法院,申请对该遗嘱进行鉴定,并要求依法剥夺黄某的继承权。

鉴定机构接受法院委托后,很快

对该遗嘱进行了鉴定,结论是该遗嘱字迹不是齐某所写。据此,法院认为,伪造的遗嘱无效,在本案中未显示齐某生前对其财产作出其他处分,故对齐某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。黄某虽确实存在伪造遗嘱情形,但法律规定伪造遗嘱情节严重的才丧失继承权。具体到本案的侵害对象,黄某的行为与法律规定严重情形尚不相符合或类似,所以齐某3名子女要求宣告黄某丧失对齐某遗产的继承权,与法不符,不予支持。据此,法院作出判决,要求黄某和齐某3名子女按法定继承继承齐某的遗产。

### 说法

《继承法》第七条规定,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丧失继承权: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;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;遗弃被继承人的,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;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,情节严重的。由此可见,继承人伪造遗嘱且情节严重的,才丧失继承权。何为“情节严重”?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十四条



规定,继承人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,侵害了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利益,并造成其生活困难的,应认定其情节严重。

本案中,齐某的3名子女均不属于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人,即使是,但由于黄某的骗局被揭穿,其伪造遗嘱的目的并没有达到,没有给齐某3名子女造成生活困难的严重后果,所以不属于情节严重,黄某并没有丧失继承权。故此,法院作出了黄某和齐某3名子女共同继承齐某遗产

的判决。

当然,法院在查明遗嘱系伪造后,仍判决黄某和齐某3名子女共同继承齐某遗产的判决,其结果并非是非鼓励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遗嘱,从而侵犯他人利益的行为。其实,像黄某那样的行为,人民法院可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,对伪造重要证据,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,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